让审批服务刷出“获得感”

文/徐剑锋

◎头条锐评

11月1日,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消息: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,根据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,面向社会公布第一批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审批服务事项,共计80项。(11月3日《北方新报》)

80个事项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,刷出了简政放权“存在感”,提升了群众办事“获得感”。

这几年,首府在“放管服”改革中打好“组合拳”,下大力气优化政务、市场、要素、法治等环境,尤其是在行政审批上不断提速增效,当下审批程序越来越简、办事成本越来越低、营商环境越来越好,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撑。

80个事项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”,于细微之处彰显优质高效服务,凸显为民情怀。实践充分证明,审批流程是可以简化的,办事时间是可以压缩的,关键要“壮士断腕,刀刃向内”,通过政府自我革命来优化营商环境。只要我们始终秉承“想群众所想,急群众所急,办群众所需”的理念,坚持不懈地在程序上从简、时限上从短、服务上从优下功夫,运用新思维、新理念、新方法再造流程、再优环节,就能用政务服务改进的“一小步”换来群众获得感提升的“一大步”。

办事是否方便,群众最有发言权。当前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已经进入系统优化提升阶段,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,聚焦发展的痛点,找准办事的难点,加快实现精准对接;另一方面要坚持效果导向,通过问卷调查、大数据分析等途径,对“放管服”的各项措施进行科学评估、系统评价,可考核、有追踪、受监督,确保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评论投稿信箱:bfxbbtxw@163.com,请注明“本土声音投稿”。

◎不吐不快

收取“蹭暖费”是乱收费!

文/李忠卿

据《新文化报》报道,一年一度的取暖费又该收取了。连日来,河南省新乡县陆通龙园小区有居民向记者反映,小区出了规定,不用暖气却要交30%的“蹭暖费”。物业工作人员称,周围的住户都使用暖气,不开通的住户室内温度肯定也会升高,这等于变相的“蹭暖”。

对于物业收取取暖费,大家都没有异议,只要经过了物价部门审批,这样的有偿服务就是合法的。当然了,物业提供这样的服务并不是强制性的,任何人都有拒绝供暖的权利,只要你没有享受到这样的服务,意味着你就不用承担交费的义务。

毕竟取暖费是一笔不菲的开支,不是每个家庭都能承受的,再说了有些住户平时不怎么在家,还有些住户认为交取暖费不划算,不如开开空调,自然我们没有必要强迫每个家庭都接受供暖,这是尊重居民选择权的必须。

现在物业要收取“蹭暖费”,认为不用暖气的家庭也跟着受益,多少沾了交费取暖家庭的光,这是典型的霸王条款,更是一种乱收费。既然住户选择了不需要取暖,物业就可以采取停供的措施,至于能不能达到效果,那是物业的事情,不能牵扯到住户身上,如此收费,岂不是巧立名目?

物业声称不交取暖费的住户是变相蹭暖,那么物业收取蹭暖费是否也是变相收费,这样的收费理由实在是站不住脚,相关部门必须出面制止。

冥想骗局

◎画外音

据中国之声报道,近日浙江省乐清市一家名为“脑立方”的培训中心存在虚假宣传,不少家长交了数万元的高额培训费,结果发现课程不但没有效果,孩子的成绩反而有所下降。该课程的培训内容竟然是通过打坐冥想,提高孩子的记忆力和思维逻辑能力。此外每天还要蹲马步半个小时以此练习写字。家长发现被骗后举报该机构,当地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。

(据《法制晚报》)

治理违建要依法严惩

文/徐剑锋

◎本土声音

近日,首府西部城区正在进行一场没有硝烟的战役,在呼和浩特市实施西部城区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的督导下,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在建、已建的临时违章建筑,进行全面整治,计划在2018年年底拆除完毕。(11月5日《北方新报》)

西部城区的实践说明,只要精心组织、精准发力,就没有拆不了的违建,就没有破解不了的难题。说到底,关键得看决心够不够、行动实不实。

治理违建有多难?关键是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全民守法“一个都不能少”。就制度而言,首府早就出台相关办法,其条文规章不可谓不细,处罚措施不可谓不严,当务之急要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,把道理讲在前,把法律说在先,并用一个个响当当、硬邦邦的案例,把查处违法建设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,让群众自觉依法依规搞建设,让规定入耳入脑更入心,从而形成“人人敢打”的浓厚氛围,确保新增违建“零增长”、存量违建负增长。

不得不说,在违法建设面前不愿碰硬,在严格执法上“知难而退”,是造成违法建设此起彼伏的重要原因之一。换句话讲,只有通过依法严处、铁腕执法,尤其是对那些明目张胆、牛气哄哄、影响恶劣的违建行为敢于动真格、实行“零容忍”,让违建者付出“付不起的代价”,才能堵住漏洞、刹住歪风。同时,既要重拳出击打好攻坚战,又应久久为功打好持久战;既要在时间长度上“长抓”,也要在时间频率上“常抓”,加强源头防控,织密监管网络,坚决杜绝“生米煮成熟饭”。实践反复证明,有法规的宣传教化,有严格的惩治手段,有罚出痛感的罚单,一旦形成了全社会对法律的敬畏,那么久而久之就会将规定真正“内化于心中,外化于自觉”,而不再停留在“纸上权益”的层面。

◎网友发言

90后任千亿国企高管:岂能如此儿戏?

文/仲 鸣

据《新京报》报道,从高校刚毕业的90后,成了资产千亿级国企的董事……乍一听,我们可能觉得自己脑洞不够用。但这还真不是悬浮剧桥段,而是现实片剧情。

近日,一张西安高新控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布的人事变更公告图片,在网上热传。公告显示,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召开股东会,决定对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及部分董事做出变更,变更后的董事长、总经理为李甜,朱▮、赵雪莹为新董事。三人简历显示,李甜系1984年8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历任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员工;赵雪莹1993年出生,2016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,2016年8月至2018年3月,就职于华夏银行银川分行;朱▮是1995年生人,2017年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。

此事一经报道,激起巨大舆论浪花。11月4日下午,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次回应“80后任千亿资产国企董事长”事件,态度似乎有了很大变化,称责令西安高新区财政局立即展开调查。同时区纪工委已介入,正在调查网友质疑的该三人的年龄、学历、资格和社会背景是否合规及是否存在违纪违规问题,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。西安高新区财政局已决定对该三人停职并启动相关法律程序。一天前,西安高新区方面还表示“未发现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社会关系”。

西安高新控股公司是当地高新区管委会控股,属于高管遴选程序严格的大型国企,而非可以子承父业的私企。截至今年6月底,该公司总资产为1270.38亿元。在体量这么庞大的国企内别说担任要职,就算是做个基层员工,估计都是很多人眼中的“金饭碗”;而接班的几位“嫩总”学历普通,工作履历中也无相关管理经历。在就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,这些很难说多有竞争力。两相对照,确实颇具反差,在常理维度很难实现逻辑自洽。

鉴于此,公众难免将质疑靶心对准了其高管任职程序。起初当地管委会多部门的不作回应和该公司的不予置评,更是加重了公众的疑虑。当然,也不排除让95后“菜鸟”任国企高管的人事安排,是当地为了规避“事业单位人员不得担任企业法人”而使出的权宜之计。即便如此,这也太过“儿戏化”——如果这几个人只是挂名,那也反映出了对国资管理的草率;若其是实职,更是涉嫌违规。

国企高管选任,需要经过严格选拔,候选人也应是履历丰富,具有管理经验之人,而不可像今次选任一样如此“过家家”。